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Broadford Global Limited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H股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但包括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
之綜合文件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b)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之更新；(c)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之交割；及(d)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H股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有關布羅德福及本集團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當中載有就H股要約所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載有就H股要約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寄發予要約股東。

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布羅德福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及H股要約可供開始接納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

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H股要約於截止日期的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H股要約下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H股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星期六）（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容許外，H股要約的接納概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有關可撤銷接納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
2. 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最初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H股要約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結束。布羅德福保留權利可將H股要約修訂或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有關H股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在任何情況下，倘H股要約做出修訂或延長，該公告將列明H股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H股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做出進一步通知。如屬後者所述情況，於H股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3. 就H股要約所應付的H股現金對價（經扣除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從要約股東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所有其他所需文件，致使H股要約項下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H股要約的接納概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除非發生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H股要約之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或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之影響：

倘懸掛(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

- (a) 於接納H股要約及／或就根據H股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的金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已除下，則接納H股要約及／或寄發股款的截止時間仍將為同一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H股要約及／或就根據H股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的金額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H股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H股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前務必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布羅德福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命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鄧偉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為鄧偉棟。

布羅德福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布羅德福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